（上接B283版）

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19、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业务量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上海启斯”、“香江系统”、“香江云动力”）；

2.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3.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类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4%。截至 2021 年3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原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将不再沿用。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城地建设、香江系统、香江云动力，因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因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香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净资产	1,305,801,860.33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净利润	233,060,854.60

2.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YLX0Q51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253,789.05
负债总额	81,440,706.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81,440,706.77
净资产	292,813,082.2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185,949.49

3.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07185Z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1997号64幢

法定代表人：陈红兵

注册资本：5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832,579.06
负债总额	356,971,922.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79,942,386.22
净资产	540,860,656.41
营业收入	169,509,522.52
净利润	29,953,858.79

4.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11,992.38
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净资产	24,852,458.10
营业收入	242,290,958.17
净利润	744,696.93

5.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0,026,613.04
负债总额	1,280,236,31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80,236,313.48
净资产	79,790,299.56
营业收入	1,224,416,566.89
净利润	–1,494,883.73

6.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994,374.13
负债总额	1,328,214,337.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027,791.67
流动负债总额	1,320,548,061.12
净资产	150,780,036.99
营业收入	420,586,627.92
净利润	30,580,945.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金额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合计提供不超过48亿元的担保额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所涉及的业务对于前期建设投资和产品生产都需要进行一定的垫资，而同款模式又为进度型回款，公司正逐步转型数据中心行业，继续扩大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的投资与建设，而公司原主业发展稳健，业务面继续向全国铺开，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来可能发生融资类事项，需要母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具备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945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3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于2019年完成对并购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的股份交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收购香江科技时所作业绩承诺2020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233,302.97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058.72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41.28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837号）。

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香江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进行了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号：2019-018）

2019年5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号：2019-027）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如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相关承诺对象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内容进行补偿。（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相关章节）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号），香江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84.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1.42%。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香江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江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84.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1.42%。

综上，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天职国际会计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20年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3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年度）暨总结报告》
本公司、上市公司、城地香江、城地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标的公司、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城地股份转让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沙正勇、谢晓东、镇江岱润思、上海颢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
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沙正勇、谢晓东、镇江岱润思、扬中香云、曹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100.00%股份
《香江科技评估报告》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9187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20117]号）
《香江科技评估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176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香江科技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3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城地股份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4月26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至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利润承诺期内，香江科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800万元、27,200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2018年、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香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城地股份与香江科技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镇江岱润思	指	镇江岱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卿资产	指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固信	指	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固信	指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赛富	指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颢丞	指	上海颢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香云	指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云计算	指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曦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地建设	指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
城地云计算	指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系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建业	指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启斯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香泓互联	指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233,302.97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058.72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41.28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24.35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8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00,000股。上市公司的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25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3,090,894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1	沙正勇	730,759,148.96	511,531,404.27	29,653,994
2	镇江岱润思	296,798,522.42	207,758,965.69	12,043,998
3	谢晓东	233,300,010.48	233,300,010.48	13,524,638
4	上海颢丞	174,739,101.34	174,739,101.34	10,129,802
5	天卿资产	156,911,117.36	156,911,117.36	9,096,296
6	扬中香云	136,296,499.04	136,296,499.04	7,901,246
7	曹岭	116,299,356.29	81,409,549.40	4,719,394
8	汤林祥	107,000,003.42	107,000,003.42	6,202,898
9	马鞍山固信	99,999,500.70	99,999,500.70	5,797,072
10	南昌云计算	77,661,046.20	54,362,732.34	3,151,462
11	黎幼惠	52,421,730.40	36,695,211.28	2,127,258
12	福田赛富	52,076,987.63	52,076,987.63	3,018,955
13	厦门赛富	52,076,987.63	52,076,987.63	3,018,955
14	宜安投资	23,329,994.06	23,329,994.06	1,352,463
15	曦华投资	23,329,994.06	23,329,994.06	1,352,463
合计		2,333,000,000.00	1,950,818,058.72	113,090,894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总股本的20%（注28,840,000股（含28,84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认购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认购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沙正勇、扬中香云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本企业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镇江岱润思、曹岭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12个月期锁定期满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一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二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第三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颢丞、汤林祥、天卿资产、马鞍山固信、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南昌云计算、黎幼惠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发行结束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方案

1.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1526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根据中登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3,090,89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13,090,894股）。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香江科技股份的比例对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做任何调整。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在亏损金额经审计机构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标的公司记载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香江科技的过渡期间确认为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9187号），香江科技在过渡期间内未发生亏损，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交割过户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公告》。截止至上述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